
安化县官溪石材有限公司
年开采量 10 万吨碎石场建设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建设单位：安化县官溪石材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安化县官溪石材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三月

建设单位 安化县官溪石材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 李寅庭

编制单位 安化县乐安镇官溪碎石场

报告编写 李寅庭

项目负责人 李寅庭

建设单位/编制单位：安化县官溪石材有限公司

邮编：413523

电话：13873742549

地址：安化县乐安镇官溪村

1 建设项目概况

安化县乐安镇官溪碎石场成立于 2006 年 06 月 05 日，经营者为李寅庭，地址位于安化县乐安镇官溪村，所属行业为非金属矿采选业，经营范围包含：石灰岩露天开采。

2016 年 11 月 15 日，安化县乐安镇官溪碎石场委托深圳市环新环保技术有限公司编制了《安化县乐安镇官溪碎石场年开采量 10 万吨碎石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该报告表于 2016 年 12 月 27 日通过原益阳市环境保护局安化分局（现更名为益阳市生态环境局安化分局）的审批，审批文号为安环审（表）〔2016〕70 号；在环评时期内，项目采矿许可证在有效期内，2017 年 10 月 31 日采矿许可证由于过期而申请的延续申请通过，新的采矿许可证（详见附件）有效期为五年，自 2017 年 10 月 31 日至 2022 年 10 月 31 日，其采矿权人为安化县乐安镇官溪碎石场；为了方便管理，企业决定于 2019 年 6 月 26 日重新校核企业名称，后期项目内容均以安化县官溪石材有限公司为统一公司名称。项目于 2020 年 4 月 11 日完成排污许可证申报工作，排污申报是建设单位名称为安化县官溪石材有限公司，排污许可编号为 91430923MA4LMF21001Z（详见附件）。该项目已于 2016 年 10 月已投产，根据现场勘查，现项目的环保设施已按设计及环评批复要求建设并投入试运行，具备环保验收监测条件。

根据国务院第 682 号《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7 年修订版），我公司于 2021 年 3 月 20 日开展本项目的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对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批复内容，对项目建设情况和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进行了验收自查，根据自查结果编制了验收监测方案，并委托湖南中昊检测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3 月 18 日～19 日进行了现场监测，我公司验收小组针对厂区内的项目环评报告及批复落实情况，环保设施的建设及运行情况，污染物排放浓度和排放总量达标情况等，收集有关技术资料，并结合湖南中昊检测有限公司出具的检测报告，对照有关国家标准编制了本项目的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2 建设项目验收依据

2.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

- (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4 年 4 月 24 日修正，2015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 (2)《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682 号，2017 年 6 月 21 日修订，2017 年 10 月 1 日起施行；
- (3)《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0 月 26 日修正；
- (4)《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7 年 6 月 27 日修订，2018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 (5)《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1996 年 10 月 29 日通过，2018 年 12 月 29 日修正；
- (6)《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16 年 11 月 7 日修正；
- (7)《环境保护部建设项目“三同时”监督检查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规程（试行）》，环发〔2009〕150 号，2009 年 12 月 17 日；
- (8)《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监测技术要求(试行)》2000 年 2 月 22 日，环发[2000]38 号
- (9)关于《关于印发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现场检查及审查要点的通知》（环办〔2015〕113 号）；办公厅函，公告 2018 年第 9 号）
- (10)《关于建设项目环境管理监测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湘环发〔2004〕42 号，2004 年 5 月；
- (11)原中国环境保护部办公厅（环办〔2015〕52 号）《关于印发环评管理中部分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2015 年 6 月；
- (12)原中国环境保护部办公厅（环办环评〔2018〕6 号）《关于印发制浆造纸等十四个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2018 年 1 月。
- (13)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

2.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 (1)《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国环规环评〔2017〕4 号，2017 年 11 月 20 日施行；
- (2)《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第 9 号）。

- (3)《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 (4)《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 (5)《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91.1-2019);
- (6)无组织废气采样依据《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 55-2000);
- (7)《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其修改单;
- (8)《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版)。

2.3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 (1)《安化县乐安镇官溪碎石场年开采量 10 万吨碎石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深圳市环新环保技术有限公司，2016 年 11 月 15 日;
- (2)《安化县乐安镇官溪碎石场年开采量 10 万吨碎石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安环审(表)(2016)70 号)，原益阳市环境保护局(现更名为益阳市生态环境局)，2016 年 12 月 27 日。

2.4 其他相关文件

- (1)建设单位营业执照;
- (2)土地和山林租赁合同;
- (3)采矿许可证;
- (4)建设单位提供的其他相关材料。

3 项目建设情况

3.1 地理位置和平面布置

4.1.1. 地理位置

安化县地处湘中偏北，资水中游，雪峰山脉北端。介于北纬 $27^{\circ}58'54''$ 至 $28^{\circ}38'37''$ 、东经 $110^{\circ}58'51''$ 至 $111^{\circ}58'54''$ 之间，东与桃江、宁乡接壤，南与涟源、新化毗邻，西与溆浦、沅陵交接，北与桃源、常德相连。207 国道，308 和 1816 省道在县境内通过，湘黔铁路也经过县境，距离益阳市 164 公里，距离长沙市 240 公里，交通便利。

本项目选址于安化县乐安镇官溪村，项目分为采矿区（详见下表拐点坐标）和碎石加工区，其具体位置详见附图 1。

表 3-1 采矿区拐点坐标一览表

拐点坐标(80 坐标)			开采深度(m)	面积(km ²)
点号	X	Y		
1	3116909.000	37553793.000	520~370	0.0326
2	3116854.000	37553902.000		
3	3116645.000	37553881.000		
4	3116739.000	37553693.000		

本项目主要环境敏感点见下表所示：

表 3-2 项目主要环境敏感点一览表

环境要素	坐标		名称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环境功能区	相厂区方位	相对厂区距离(m)
	X	Y						
环境空气	111.5529	28.1606	官溪村居民点 1	居民	2 户，约 6 人	环境空气二类区	东	40-145
	111.5541	28.1612	官溪村居民点 2	居民	5 户，约 15 人		东	170-230
	111.5555	28.1618	官溪村居民点 3	居民	8 户，约 25 人		东	320-420
	111.5550	28.1600	官溪村居民点 4	居民	12 户，约 24 人		东南	255-380
	111.5545	28.1570	官溪村居民点 5	居民	24 户，约 70 人		东南	395-500
	111.5508	28.1578	官溪村居民点 6	居民	1 户，约 3 人		南	215
	111.5522	28.1577	官溪村居民点 7	居民	1 户，约 3 人		南	230
声环境	111.5529	28.1606	官溪村居民点 1	居民	2 户，约 6 人	声环境 2	东	40-145

	111.5541	28.1612	官溪村居民点 2	居民	3 户，约 10 人	类区	东	170~200
地表水	/	/	/	/	/	/	/	/
环境保护目标坐标取距离项目厂界的最近点位置。								
备注：经现场勘查，本项目建成前后，项目所在地周围环境保护目标基本不变。								

4.1.2.平面布置

项目位于安化县乐安镇官溪村，采矿区大致为正方形，破碎区大致为长方形通过村道与 Y613 乡道、X044 县道相连，项目所在地交通便利。

厂区门口设置在项目厂区的东南侧，连接村道与内部道路，内部道路将厂内分为西南部和东北部，西南部随着东南-西北走向的道路分别为成品库、破碎生产线、原料库和地磅；东北部随着东南-西北走向的道路分别为生活区、办公区、变压器房等。采矿采用自上而下、分层台阶式开采，从东南开始开采。采矿区内修运输道路，便于矿石运输；破碎区由原料库、破碎生产线、成品库等组成。

3.2 建设内容

4.1.3.项目基本情况

安化县官溪石材有限公司（原为“安化县乐安镇官溪碎石场”）实际投资 400 万元选址于安化县乐安镇官溪村建设年开采量 10 万吨碎石场建设项目。项目由采矿区、破碎区和办公生活区。采矿区矿区面积约为 0.0326km²，矿区标高范围为 +520m ~ +370m，矿区范围保有资源储量（122b）310.0 万 t，矿山回采率 90%，可采储量为 279.0 万 t，项目设计开采规模为 10 万吨/年，矿山生产服务年限为 27.9 年；破碎区原料由采矿区提供，破碎区由原料堆放区、破碎区、筛分区、产品区等组成，办公生活区由办公室、员工休息室等组成。项目基本情况详见下表。

表 3.2-1 项目基本情况一览表

项目名称	年开采量 10 万吨碎石场建设项目		
建设单位	安化县官溪石材有限公司（原为“安化县乐安镇官溪碎石场”）		
地理位置	安化县乐安镇官溪村		
项目性质	新建	行业类别及代码	B1019 粘土及其他土砂石开采 砂石开采
占地面积	8600m ²	生产规模	采矿区：矿区面积 0.0326km ² ，年开采 规模为 10 万吨/年。 破碎区：年加工 10 万吨
投资情况	预计项目总投资 400 万，环保投资约 55 万元，占总投资的 13.75%		

	实际总投资 400 万，环保投资约 73 万元，占总投资的 18.25%		
开工时间	2016 年 8 月	竣工时间	2016 年 10 月
劳动定员	项目劳动定员为 30 人，10 人在厂区住宿	工作制度	年工作 280d，采矿区每天 1 班 8h 制，破碎区每天 2 班，1 班 8h。
环评及批复情况	2016 年 11 月 15 日，安化县乐安镇官溪碎石场委托深圳市环新环保技术有限公司编制了《安化县乐安镇官溪碎石场年开采量 10 万吨碎石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该报告表于 2016 年 12 月 27 日通过原益阳市环境保护局（现更名为益阳市生态环境局）的审批，审批文号为安环审（表）〔2016〕70 号。		

4.1.4. 项目主要建设内容

本项目环评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建设内容与实际建设内容详见表 3.2-2 所示：

表 3.2-2 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一览表

工程名称	环评及批复建设内容及规模	实际建设内容	变更情况
主体内容	露天采区	矿区面积为 0.0326km ² ，上而下分层顺序开采。	矿区面积为 0.0326km ² 。矿区采用自上而下、分水平台阶式开采；采用干法凿岩工艺并配备收尘装置，并在作业场所洒水降尘。
	排土场	项目建设排土场，在首采区结束后利用首采区做排土场，并及时对停采片区和停用排土场进行复垦和生态修复。	项目不设置特定的排土场，边开采边治理（土地复垦和生态修复。）
	碎石生产区	设破碎生产线，配备原料库区、成品库区、变压器房等。	厂房封闭式，项目设置破碎生产线，配备了原料库、成品库、变压器房等。
	办公生活区	位于破碎生产线的北侧。	位于破碎生产线的北侧，办公区为 1 栋 2 层，生活区为 1 栋 1 层。
储运工程	储矿区	/	矿区不设置储矿区，矿区的矿石采出后由内部运输车运输至破碎区，再进行后续工序。片石和废石直接存在破碎区的原料库后，再外售。
	地磅	项目内设有地磅。	地磅设置在项目进出口位置，便于称量。
环保工程	废水	矿区地表径流经汇水沟排入采矿区沉淀池，经沉淀池收集后用于降尘；生活污水经隔油池、化粪池处理后用作农肥，综合利用。	矿区边开采边治理，其地表径流经汇水沟排入沉淀池，经沉淀池收集后用于降尘；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用作农肥，综合利用（厂内不设置食堂）。
	废气	在爆堆、露天开挖、产品加工、排土场等产尘点和运输道路定期洒水、喷雾；爆破前预湿矿岩；破碎口上方设置喷淋装置；	矿区钻孔配备的吸尘装置，破碎区采用封闭式车间，并配备洒水降尘措施。
	固废	首采区结束后利用首采区做排土场，并及时对停采片区和停用排土场进行复垦和生态修复；排土场设置排水系统和拦石坝；矿区表面覆盖物（树木、杂草以及表层土）的剥离能回	项目采用边采边复垦，复垦后进行生态修复，主要种植松柏树、桂花树、草地等；矿区表面覆盖物枯枝树干由山下农户利用，部分可栽种树苗直接栽种，其余土壤和杂草用于复垦；废石临时堆放至破碎区的

		收利用的回收利用，树木回收利用，杂草及表层土用于矿区复垦及生态恢复；开采过程中的废石临时堆放于采场，外售用于修路和填方；矿山开采中的片石直接外售。	原料库区，外售可用于修路和填方；片石暂存后用于外售。	盖物和表层土较少，因此，不设置排土场。
	噪声	矿山爆破均为白天作业，空压机、设置在空压机房。其它噪声设备主要采用基础减震等方式降低噪声强度。	矿区爆破、钻孔、开采均在白天作业，破碎区各设备均采取基础减震、和距离衰减以及厂房阻挡等措施降噪。	与环评一致

4.1.5.项目产品方案

本项目分为采矿区和破碎区。具体产品方案见表 3.2-3。

表 3.2-3 项目产品方案一览表

序号	产品种类	环评设计产能	实际生产产能	备注
1	石灰石（矿山开采量）	10 万 t/a	10 万 t/a	基本不变
2	12 石子	10 万 t/a	3.5 万	基本不变
3	13 石子		3.2 万	基本不变
4	0.5 石子		1.1 万	基本不变
5	机制砂		1 万	基本不变
6	片石、废石		1.2 万	基本不变

3.3 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

与环评报告及其批复阶段相比，原辅材料及能源使用情况一致，具体情况见表 3.3-1：

表 3.3-1 项目原辅材料消耗一览表

序号	名称	环评设计使用量	实际使用量	变化情况	备注
1	炸药	7.2t/a	7.1t/a	-0.1t/a	基本不变
2	电雷管	6000 枚	6000 枚	0	不变
3	电	30 万 kw·h	30 万 kw·h	0	不变
4	水	2360m ³ /a	880.6m ³ /a	-1479.4m ³ /a	/
5	柴油	/	18200L	/	/
6	润滑油	/	0.6t/a	/	/

柴油密度约为 0.83~0.855g/mL

3.4 主要生产设备

与环评报告及其批复阶段相比，主要生产设备使用情况一致，具体情况见表 3.4-1：

表 3.4-1 主要设备清单一览表

序号	名称	环评设计数量	实际使用数量	变化情况
1	空压机	2	1	-1

2	风动凿岩机	5	2	-3
3	皮带输送机	3	6	3
4	挖掘机	1	1	0
5	装载机	1	1	0
6	鄂式破碎机	2	1	-1
7	立轴锤式破碎机	2	1	-1
8	振动筛	2	3	1
9	后八轮运输车	0	1	1
10	小四轮翻斗汽车	1	0	-1
11	喷淋降尘设备	6	0	-6
12	雾炮机	0	1	1
13	洒水车	0	1	1
14	铲车	0	5	5

3.5 水源及水平衡

3.5.1 给水

本项目主要用水为生产用水和生活用水，项目生活用水由山泉水提供，生产用水环节主要为：喷淋降尘用水，其主要来源为初期雨水沉淀。

项目职工为 30 人（其中 8 人属于采矿区），厂内不设置食堂，年工作 280d，厂内职工为 1 人住宿。

由于项目内用水为山泉水，无用水量记录，因此，项目内用水量参照实际情况和《湖南省地方标准用水定额》（GB43/T388-2020）相关要求。参照《湖南省地方标准用水定额》（GB43/T388-2020）中表 29 中“城镇居民生活 145L/人·d”，项目参照此标准再结合项目性质，矿区内职工用水按 60L/人·d，破碎区职工用水按 120L/人·d，住宿职工按照 145L/人·d，项目具体的用水一览表详见下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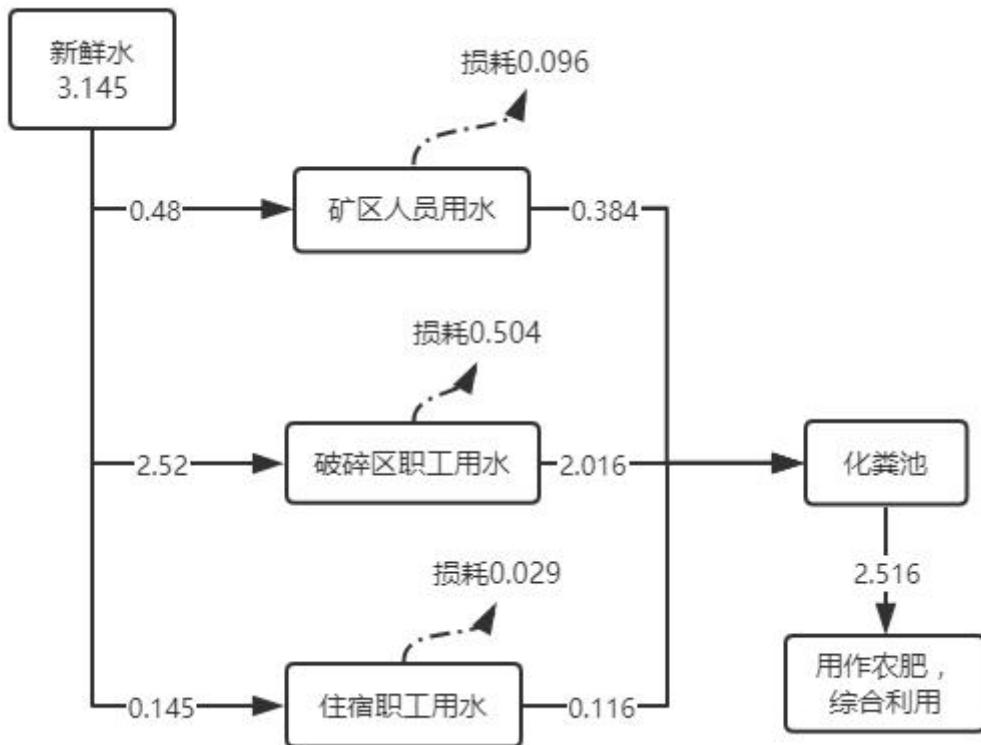
3.5.2 排水

项目排水采用雨污分流制，雨水通过雨水沟收集，经初期雨水沉淀池沉淀后用于项目内降尘，沉淀池定期清理沉渣；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作为农肥，综合利用。

表 3.5-1 项目内用排水一览表

用水项目	用水定额	人数	日用水量 (m ³ /d)	年用水量 (m ³ /a)	产排污系数	日排水量 (m ³ /d)	年排水量 (m ³ /a)
矿区用水	60L/人·d	8	0.48	134.4	0.8	0.384	107.52
破碎区用水	120L/人·d	21	2.52	705.6	0.8	2.016	564.48

住宿职工用水	145L/人·d	1	0.145	40.6	0.8	0.116	32.48
合计	/	30	3.145	880.6	/	2.516	704.48

图 3.5-1 项目水平衡图（单位 m³/d）

3.6 生产工艺

本项目生产工艺流程详见图 3.6-1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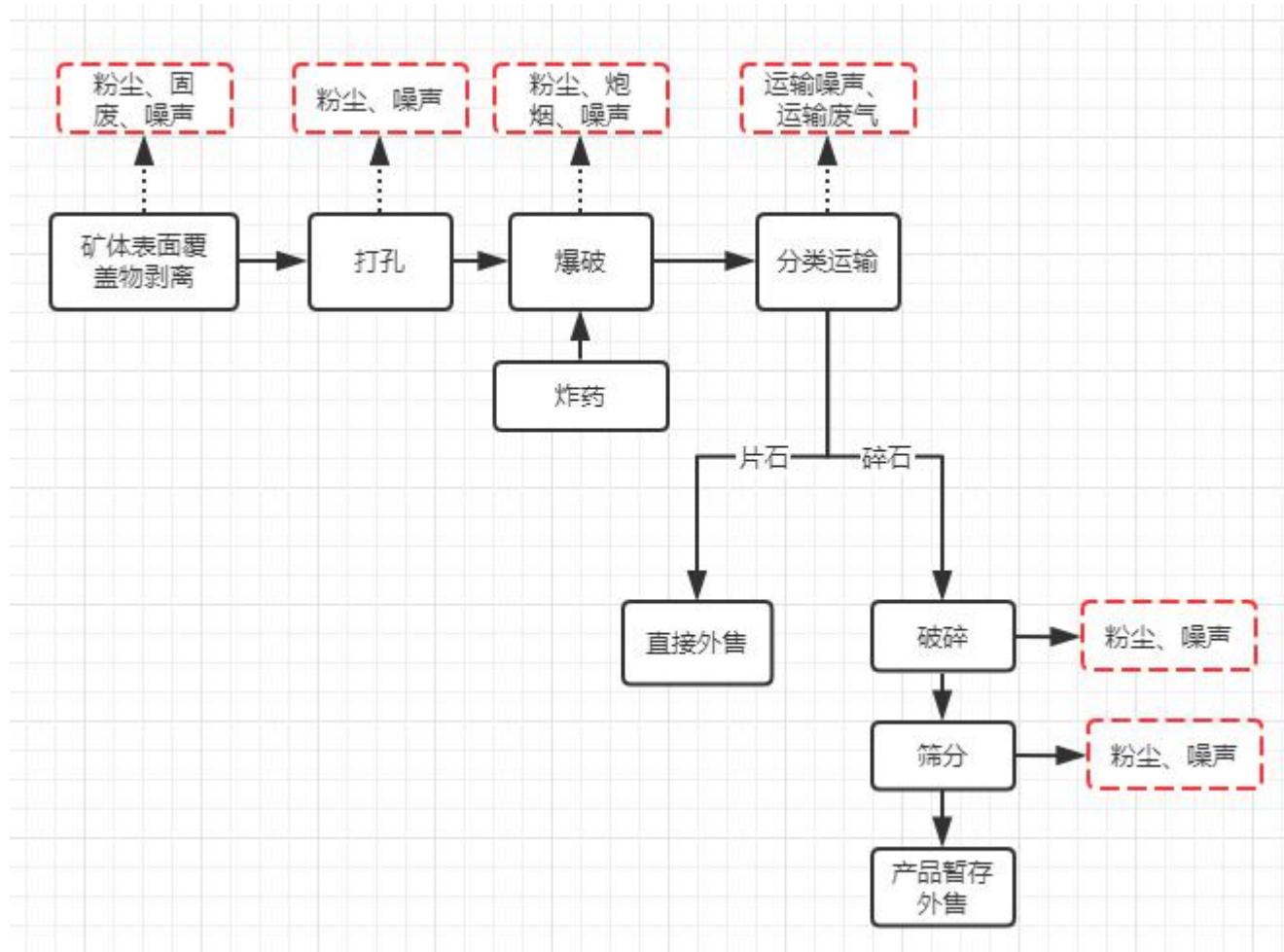


图 3.6-1 项目生产工艺及产物节点

工艺流程简述：

矿山采用山坡露天爆破开采，机械化台阶采矿法，按照顺序号进行有序地开采。总体开采顺序是沿矿体倾斜由上而下循阶段进行，按边探边采的原则进行开采。采矿工艺主要分为：矿体表面覆盖物剥离、打孔爆破、分类运输、破碎、筛分几个阶段。

(1) 矿体表面覆盖物剥离

矿体表面覆盖物包括生长的树木和杂草等植物，还有多年积蓄在山表的松树等的落叶以及覆盖在页岩矿上的表层土。矿山上主要为杂草和松树，松树直径在 0.5-3cm 之间，用挖掘机连根一起挖掘的方式将杂草和松树自山体剥离，然后用自卸式汽车运输在矿山下，然后被种植农民回收综合利用。

将植物砍伐后，用挖掘机将矿体表面的植物落叶以及 0.5m~1.5m 的表土采挖，用自卸式汽车运至排土场暂存。

(2) 打孔爆破

本项目工作面采用钻爆法采矿工艺，中深孔爆破，一次采高 10m。为确保穿孔作业与装运

作业能同时进行，采用台阶轮流作业法，即台阶与准备台阶轮流开采。当第一轮爆破在作业台进行后，装运工作边在本台阶进行，下一轮钻爆工作则转移到准备台阶进行，轮流作业，互不干扰。

(3)分类运输

矿山采用汽车运输开拓方式，工作面爆落的矿石用人工或机械分类装载，片石直接运出场外外售，体积较小的石料通过溜矿明槽运输至矿石破碎加工场。

(4)破碎筛分

碎石通过胶带机将物料送入颚式破碎机进行破碎，破碎到一定粒径后，送入滚筒筛分机筛分，筛分成不同粒径的碎石料通过运输带运输至分类暂存区。

(5)暂存外售

项目内的破碎产品在厂内暂存，再由运输车辆运输至使用地。

3.7 项目变动情况

本项目相对环评阶段，主体建设内容基本相同，由于之前内容比较笼统，此次验收详细说明，不涉及《关于印发环评管理中部分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环办〔2015〕52号）、《关于印发制浆造纸等十四个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环办环评〔2018〕6号）中的重大变更。

表 3.7-2 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判定一览表

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		本项目变动情况	判定结果
性质	1.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化的。	性质未发生变化	不属于
规模	2.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 30%及以上的。 3.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4.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细颗粒物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可吸入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臭氧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其他大气、水污染物因子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超标污染因子）；位于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建设规模未发生变化	不属于
地点	5.重新选址；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导致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的。	地点和生产车间的平面布局未发生变化	不属于
生产工艺	6.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导致以下情形之一： (1)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 (2)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项目未新增产品；生产工艺、主要原辅材料、燃料未发生变化	不属于

	(3) 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4) 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7.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变化，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未发生变化	不属于
环境 保护 措施	8.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第 6 条中所列情形之一（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未发生变化。	不属于
	9.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废水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用于农肥，综合利用；初期雨水经沉淀池沉淀后用作降尘用水。	不属于
	10.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的除外）；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降低 10%及以上的。	未新增排放口	不属于
	11.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噪声、土壤、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未变化	不属于
	12.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改为自行利用处置的（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单独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除外）；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方式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矿体表面覆盖物中枯枝树干由山下农户利用，部分可栽种树苗直接栽种，其余土壤和杂草用于复垦；片石和废石外售，综合利用；生活垃圾由垃圾桶收集后再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处理；废润滑油桶及沾染了油类物质的手套抹布等劳保用品暂存于危废间，再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不会导致不利影响加重。	不属于
	13.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变化，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的。	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置未变化	不属于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变动情况不属于重大变化。

4 环境保护设施

4.1 污染物处置设施

4.1.1. 废水

本项目废水包括生活污水、初期雨水。

项目内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用于农肥，综合利用；初期雨水经沉淀池沉淀后用作降尘用水。



雨水收集池

图 4.1-1 废水处理设施

4.1.2. 废气

本项目建成后以电力、柴油为主要能源，不使用煤、油等燃料。本项目生产废气主要来自矿区表面覆盖物剥离产生的粉尘、打孔爆破产生的粉尘、运输过程产生的粉尘、破碎筛分过程产生的粉尘以及道路扬尘。



洒水车

雾炮机

图 4.1-1 废气处理装置

4.1.3. 噪声

本项目噪声来源于各种机械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采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合理安排工作事件、减振隔声、加强设备维护并通过距离衰减降低噪声污染。

4.1.4. 固体废物

本项目营运期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是矿体表面覆盖物、片石、废石、废润滑油桶及沾染了油类物质的手套抹布等劳保用品、生活垃圾等。

表 3.2-4 项目固体废物产生情况一览表

序号	固废名称	产生环节	是否属于危险废物	产生量(t/a)	暂存场所	处置方式及最终去向
1	矿体表面覆盖物	矿体表面覆盖物剥离	否	3 万	/	枯枝树干由山下农户利用，部分可栽种树苗直接栽种，其余土壤和杂草用于复垦
2	片石	矿山开采	否	0.5	暂存于一般废物暂存间	外售，综合利用
3	废石	矿山开采	否	0.7	暂存于	外售，综合利

						用
4	废润滑油桶及沾染了油类物质的手套抹布等劳保用品	设备维护	是	0.1	暂存于危废暂存间	委托有相关资质的单位处置
5	生活垃圾	职工办公、生活	否	6.4	厂区内垃圾桶(箱)收集	再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危废暂存间标识标牌

4.1.5. 土地复垦、生态环境修复

项目内涉及开采，开采过程中会导致水土流失和生态破坏。因此在开采结束后需要对开采区进行土地复垦及生态修复。



拦石坝及土地复垦

4.2 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4.2.1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根据现场踏勘情况，本项目破碎区车间已全封闭内，进出厂道路已进行地面硬化，厂内已设置了较为完善的消防灭火系统，配备了便携式干粉灭火器等消防器材。建设单位已设置了企业内部应急组织，厂内配备了相应的应急物资。

4.2.2 规范化排污口、监测设施及在线监测装置

(1) 废水排口

本项目废水包括生活污水、初期雨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作为农肥，综合利用；初期雨水经沉淀池沉淀处理后循环利用，定期清理沉渣。因此，项目不需设置废水排口。

(2) 废气排口

本项目废气主要包括颗粒物，主要产污工序包括打孔及爆破扬尘及炮烟、装载扬尘、原料破碎及筛分粉尘等。项目内废气都以无组织的形式排放。因此，项目不需设置废气排放口。

4.3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4.3.1 环保设施投资情况

本项目实际总投资 400 万元，环保投资总额 73 万元，约占本项目总投资的 18.25%，具体详见表 4.3-1 所示：

表 4.3-1 项目主要环保投资情况对照一览表

污染物类别	污染物名称	设施名称	环评投资(万元)	实际投资(万元)	备注
废气	颗粒物	地面硬化，洒水车、雾炮机、厂房封闭	15	25	/
	厨房油烟	油烟净化措施	1	0	项目内不设置食堂
废水	初期雨水	雨水收集池，撇水沟	3	5	/
	生活污水	化粪池	1	1	/
噪声	挖掘机、钻孔机等	基础减振、厂房阻挡	1	2	/
固废	生活垃圾	厂内设置垃圾桶，再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	0.5	/
	矿体表面覆盖物	由种植农户回收利用；不能利用的用于场地生态修复	/	/	土地复垦和水土保持措施中已包括
	片石、废石	暂存于一般固废暂存间，再外售，综合利用	/	0.5	/
	废润滑油桶及沾染了油类物质的手套抹布等劳保用品	设置危废暂存间，签订危废合同。	0	3	/
风险	风险物质	灭火器、防毒面罩等	0	1	/
生态	水土流失	水土保持措施	10	15	
		土地复垦	25	20	
合计			55	73	/

4.3.2“三同时”落实情况

本项目环评及批复中相关要求的落实情况如表 4.3-2 所示：

表 4.3-2 项目主要环保设施实际建设情况与环评及批复要求对照一览表

类别	环评要求	实际建设情况	落实情况
/	严格按国土资源行政主管部门批准的方案进行开采，在认真落实地质环境影响评估报告提出的安全防治措施和要求，保障矿区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避免灾害事故发生的前提下建设。	严格按国土资源行政主管部门批准的方案进行开采，在认真落实地质环境影响评估报告提出的安全防治措施和要求，保障矿区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避免灾害事故发生的前提下建设。	已落实
废水	按照雨污分流原则，规范建设矿区撇洪、排水和污水收集处理系统。建设单位须在采场地势最低处修建 2 个容积为 300m ³ 的沉淀池，在弃渣场地势最低处修建 2 个 50m ³ 的沉淀池，在弃渣场下游设置 100m ³ 的事故应急水池，对矿坑积水、弃渣场淋滤水分别进行收集处理。废水经沉淀处理达标后部分回用于采矿，多余废水须达标后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用作农肥，不外排。	按照雨污分流原则，规范建设矿区撇洪、排水和污水收集处理系统。建设单位采矿场采用边开采边复垦土地修复，矿区设置三个沉淀池（依据项目所处地的地势，依势而建的沉淀池），用于矿区雨水收集和生态修复后的浇灌；初期雨水经沉淀池沉淀后用于洒水降尘；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用作农肥，综合利用。项目不设置排土场，因此，无沉淀池。	已基本落实，详见实际情况中的说明。
废气	配备专门的洒水系统，在爆破、露天开挖、产品	项目配备洒水车、雾炮机，减少粉尘	已落实

安化县乐安镇官溪碎石场年开采量 10 万吨碎石场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加工、排土场等产尘点和运输道路定期洒水、喷雾，减少无组织粉尘的影响。	无组织排放；项目内进出厂和内部部分道路已全部硬化。经验收监测结果可知，项目内无组织监测点能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噪声	严格控制爆破时间和最大装药量，禁止夜间爆破，禁止夜间 22:00 后开采和运输，避免噪声扰民。优化平面布局和设备造型，对空压机等高噪声设备采用基础减振等措施，确保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 类标准要求。	项目内报爆破时间在昼间，且避免午间休息时间；其他工艺要求夜间（22:00-6:00）不准开工，高噪声设备采用了基础减振措施，同时封闭式厂房可以降噪，经验收监测结果可知，项目厂界噪声能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 类标准要求。	已落实
生态保护和固废处置	生态保护和固体废物处置。合理规划开采，在首采区结束后利用首采区做排土场，并及时对停采片区和停用排土场进行复垦和生态恢复，切实保护好区域生态环境。岩石（剥离废石）为一般固体废物，须规范堆存于排土场。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 要求规范设计、建设排土场，设置截排水系统和拦石坝，确保堆场安全稳定。	项目按照要求规划开采，边开采边复垦以及生态修复，不设置特定的排土场，废石暂存于一般固废暂存间，可用于修路和填方；片石直接外售。（边开采边复垦能满足项目的要求，因此，不单独设置排土场）	已基本落实，详见实际情况中的说明。
环境风险	建立健全环境管理制度，落实责任人进行环境管理，针对矿区开采、排土场、炸药库等制定环境风险应急预案，确保周边环境安全。	项目不设置排土场，项目边开采边复垦以及生态修复；不设置炸药库，炸药由专门得人运送至项目内，再定向爆破，其他应急措施详见应急预案。	已基本落实

5 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与建议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5.1 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与建议

5.1.1 结论

安化县乐安镇官溪碎石场年开采量 10 万吨碎石场建设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环保政策，选址可行，平面布局基本合理；采用的各项污染治理技术上可行，可将各类污染因素的环境影响控制在环境可接受的程度和范围内。只要建设单位认真落实好本环评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确保环保设备长期稳定正常运行，实现污染物达标排放的情况下，从环保角度分析，本建设项目是可行的。

5.1.2 建议

- (1) 建设单位应高度重视环境保护工作，严格按照本环境影响评价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处理好营运期产生的污染物。
- (2) 做好日常环境监督管理，确保污染处理设施长期正常运行，以保证各类污染物达标排放。
- (3) 加强环境管理和宣传，提高工作人员的环保意识。

5.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2016 年 11 月 15 日，安化县乐安镇官溪碎石场委托深圳市环新环保技术有限公司编制了《安化县乐安镇官溪碎石场年开采量 10 万吨碎石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该报告表于 2016 年 12 月 27 日通过原益阳市环境保护局（现更名为益阳市生态环境局）的审批，审批文号为安环审（表）〔2016〕70 号。具体审批部门审批内容详见附件 1。

6 验收执行标准

根据安化县乐安镇官溪碎石场年开采量 10 万吨碎石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批复内容，结合项目建成情况、现行标准，本项目验收监测执行如下标准：

6.1 废水验收执行标准

本项目废水主要包括生活污水、初期雨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作为农肥，综合利用；初期雨水经沉淀池处理后用作场内洒水降尘用水，循环使用，不外排。

6.2 废气验收执行标准

本项目废气主要包括颗粒物。

表 6.2-1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限值

类别	监测项目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执行标准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颗粒物	1.0mg/m ³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由于项目内撤销的食堂的设定，因此，不列明食堂油烟标准			

6.3 噪声验收执行标准

本项目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排放标准》(GB3096-2008) 中 2 类标准。

表 6.3-1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限值

厂界外声环境功能区类别	时段 dB (A)		执行标准
	昼间	夜间	
2类	60	50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类标准

本项目附近敏感点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中的 2 类标准，具体见表 6.3-2 所示：

表 6.3-2 声环境质量标准

声环境功能区类别	昼间	夜间	说明	执行标准
2类	60 dB(A)	50dB(A)	厂址周围环境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2类标准

6.4 总量控制指标

本项目营运期外排废气主要是颗粒物，不含废气总量控制因子；营运期无生产废水排放，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用于做农肥，综合利用，不外排；初期雨水经沉淀池沉淀后用于降尘。因此，无废水污染物控制总量指标。

综上，本项目无需设置总量控制指标。

7 验收监测内容

7.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通过对各污染物排放及各类污染治理设施处理效率的监测,来说明环境保护设施调试运行效果,具体监测内容如下:

7.1.1 废气

7.1.1.3 无组织排放

无组织废气检测内容见下表:

表 7.1-1 无组织废气监测内容一览表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及周期	评价标准
G1 厂区上风向			
G2 厂区下风向			
G3 厂区下风向	颗粒物	3 次/天, 连续 2 天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G4 厂区下风向			
G5 厂区下风向			

监测点位气象参数见下表:

表 7.1-2 采样期间气象参数一览表

采样时间	检测项目	天气	点位名称	风向	次数	环境气温	环境气压	风速	相对湿度
20210318	颗粒物	晴	上风向 G1	北	第一次	9.6	101.2	1.5	68
					第二次	12.4	100.9	1.5	61
					第三次	14.3	100.7	1.5	66
			下风向 G2	北	第一次	9.6	101.2	1.5	68
					第二次	12.4	100.9	1.5	61
					第三次	14.3	100.7	1.5	66
			下风向 G3	北	第一次	9.6	101.2	1.5	68
					第二次	12.4	100.9	1.5	61
					第三次	14.3	100.7	1.5	66
			下风向 G4	北	第一次	9.6	101.2	1.5	68
					第二次	12.4	100.9	1.5	61
					第三次	14.3	100.7	1.5	66
			下风向 G5	北	第一次	9.6	101.2	1.5	68
					第二次	12.4	100.9	1.5	61
					第三次	14.3	100.7	1.5	66
20210319	颗粒物	晴	上风向 G1	北	第一次	10.1	100.9	1.4	67

					第二次	13.3	100.6	1.5	68
					第三次	14.1	100.6	1.4	67
			下风向 G2	北	第一次	10.1	100.9	1.4	67
					第二次	13.3	100.6	1.5	68
					第三次	14.1	100.6	1.4	67
			下风向 G3	北	第一次	10.1	100.9	1.4	67
					第二次	13.3	100.6	1.5	68
					第三次	14.1	100.6	1.4	67
			下风向 G4	北	第一次	10.1	100.9	1.4	67
					第二次	13.3	100.6	1.5	68
					第三次	14.1	100.6	1.4	67
			下风向 G5	北	第一次	10.1	100.9	1.4	67
					第二次	13.3	100.6	1.5	68
					第三次	14.1	100.6	1.4	67

7.1.2 废水

由于项目内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和初期雨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用作农肥，综合利用；初期雨水经沉淀池沉淀处理后用作洒水降尘用水，项目内不设置排口，因此，项目不需做废水监测。

7.1.3 厂界噪声监测

噪声监测内容见表 7.1-3 所示：

表 7.1-3 噪声监测内容一览表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评价标准
厂界东北侧外 1m	连续等效 A 声级	昼、夜各监测一次，连续 2 天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2 类标准
厂界东侧外 1m			
厂界东南侧外 1m			
厂界西侧外 1m			
厂界北侧外 1m			
项目东侧最近居民点	连续等效 A 声级	昼、夜各监测一次，连续 2 天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 2 类标准

8 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排污单位应建立并实施质量保证和控制措施方案，以自证自行监测数据的质量。

8.1 监测分析方法和监测仪器

表 8.1-1 采样方法及仪器

类别	项目	分析方法	方法来源	检出限
无组织废气	颗粒物	重量法	GB/T15432-1995	0.001mg/m ³
噪声	厂界噪声	连续等效声级法	GB12348-2008	28dB(A)

8.2 人员能力

本项目验收委托具有 CMA 资质的湖南中昊检测有限公司开展验收监测，验收监测的所有项目均在资质范围内。参加本次验收监测的人员，均经培训，持有合格上岗证，具备验收监测工作的能力。

8.3 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在监测过程中，对样品采集、运输、保存和检测的全过程严格按照国家相关 技术规范和标准分析方法的要求进行，对布点、采样、分析、数据处理的全过程实施质量控制，严格操作技术规范，保证监测数据的准确可靠。

（1）采样质量控制

1) 监测取样时段内，各工序均处于正常生产状态，保证主要环保设施运行正常，生产能力达到验收监测的工况要求。

2) 点位设置：根据项目布局、生产及污染源排放情况，按监测规范要求合理布设监测点位，保证各监测点位的代表性、可比性和科学性。

3) 噪声监测：噪声测量前后测量仪器均经校准，灵敏度相差不大于 0.5dB(A)。监测时测量仪器配置防风罩，根据当天的天气情况，在无雨雪、雷电，风速在 5m/s 以下进行测量，风速>5m/s 停止测试。厂界环境噪声在一般情况下，测点选在工业企业厂界外 1m、高度 1.2m 以上、距任一反射面距离不小于 1m 的位置。

4) 样品运输、保存、交接：样品运输过程中采用泡沫隔垫尽量减少因震动、碰撞导致损失或沾污，对需要冷藏或避光等特殊保存的样品按规范要求进行处理，采样人员负责样品运输安全。样品送回实验室经实验室负责人根据任务单对采样原始记录、样品编号、数量、包装情况、保存条件等进行核对，核对无误后签字接收。

（2）实验室质量控制

- 1) 所用玻璃仪器均经校准，分析仪器经过了周期性计量检定，并在有效期内使用。
- 2) 监测人员经过持证上岗考核并持有合格证书。实验室分析人员按国家或行业标准分析方法对样品进行分析，每批样品在检测同时抽取 10% 的自控平行样及带质控样。
- 3) 监测结果数据处理：正确、真实、齐全、清晰填写实验室分析原始记录，按规定公式和运算规则计算监测结果，经分析人、校核人和分析负责人三级审核 签字后才可上报。
- 4) 报告编制：项目负责人负责报告编制，审核人员负责校对，确保报告中 数据与原始数据一致无误。经报告编写人、审核人和签发人三级审核签字后方可报出。

9 验收监测结果

9.1 生产工况分析

2021年03月18日~03月19日，湖南中昊检测有限公司对安化县乐安镇官溪碎石场年开采量10万吨碎石场建设项目开展了验收监测。监测期间，项目生产线及公用、环保设施运行正常，生产工况情况见表9.1-1所示。

表9.1-1 监测期间主机生产负荷统计一览表

监测日期	产品种类	实际日产能	实际产能	环评描述产能	生产负荷(%)
2021. 03.18	开挖矿石	357t/a	10.0万t/a	10万t/a	100%
	12石子	125t/d	3.5万		/
	13石子	114t/d	3.2万		/
	0.5石子	39.3t/d	1.1万		/
	机制砂	35.7t/d	1万		/
	片石、废石	42.8t/d	1.2万		/
	合计	/	10万t/a		100%
2021. 03.19	开挖矿石	358t/a	10.0万t/a	10万t/a	100%
	12石子	124t/d	3.5万		/
	13石子	115t/d	3.2万		/
	0.5石子	39.2t/d	1.1万		/
	机制砂	35.7t/d	1万		/
	片石、废石	42.8t/d	1.2万		/
	合计	/	10万t/a		100%
年工作280d，矿区每天1班8h制，破碎区每天2班，1班8h。					

由表9.1-1数据可知，本次验收监测期间，项目生产负荷达到设计生产能力的75%以上，满足竣工环保验收监测规范要求。

9.2 环保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9.2.1 大气污染物监测结果及评价

本项目无组织排放废气监测期间监测结果如表9.2-1所示：

表9.2-1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一览表

检测项目		颗粒物				
检测点位		上风向G1	下风向G2	下风向G3	下风向G4	下风向G5
监测结果	第一次	0.133	0.217	0.267	0.283	0.283

	第二次	0.15	0.2	0.25	0.267	0.3
	第三次	0.117	0.2	0.267	0.264	0.283
	第一次	0.117	0.233	0.25	0.283	0.3
	第二次	0.1	0.217	0.25	0.267	0.283
	第三次	0.133	0.233	0.267	0.283	0.317
	最大值	0.15	0.233	0.267	0.283	0.317
标准值				1		
评价结果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标准值来源于《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2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检测数据表明,验收检测期间项目厂界上风向、下风向各监测点位颗粒物浓度均能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2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项目无组织废气可实现厂界达标排放。

9.2.2 水污染物监测结果及评价

项目内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和初期雨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用作农肥,综合利用;初期雨水经沉淀池沉淀处理后用于项目内降尘用水,项目内废水不外排。

9.2.3 噪声监测结果及评价

本项目噪声监测结果如表9.2-3所示:

表9.2-3 本项目厂界噪声监测结果一览表

检测点位	检测日期	结果 Leq[dB(A)]					
		昼间	标准值	是否达标	昼间	标准值	是否达标
厂界东北侧外1m	2021.03.18	55	60	达标	44	50	达标
	2021.03.19	54		达标	46		达标
厂界东侧外1m	2021.03.18	55	60	达标	46	50	达标
	2021.03.19	55		达标	42		达标
厂界东南侧外1m	2021.03.18	55	60	达标	41	50	达标
	2021.03.19	54		达标	41		达标
厂界西侧外1m	2021.03.18	54	60	达标	41	50	达标
	2021.03.19	54		达标	45		达标
厂界北侧外1m	2021.03.18	54	60	达标	45	50	达标
	2021.03.19	56		达标	45		达标
项目东侧最近居民点	2021.03.18	56	60	达标	44	50	达标
	2021.03.19	52		达标	41		达标

注：厂界环境噪声参考《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
居民敏感点环境噪声标准参考《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类标准。

由上表内容可知，验收监测期间，厂界四周检测结果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标准限值要求，居民敏感点环境噪声标准参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类标准，项目厂界环境噪声可实现达标排放。

9.2.4 固体废物综合利用处理

本项目营运期产生的固废主要包括矿体表面覆盖物、片石、废石、废润滑油桶及沾染了油类物质的手套抹布等劳保用品、生活垃圾。生活垃圾由厂区内的垃圾桶（箱）收集，再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矿体表面覆盖物由种植农户回收利用，不能利用的用于场地生态修复；片石和废石外售，综合利用；废润滑油桶及沾染了油类物质的手套抹布等劳保用品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委托有相关资质的单位处置。

9.3 建设项目执行国家环境管理制度情况检查

本项目依据国家有关环保政策的要求，公司于2016年11月15日委托深圳市环新环保技术有限公司编制了《安化县乐安镇官溪碎石场年开采量10万吨碎石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该报告表于2016年12月27日通过原益阳市环境保护局安化分局（更名为益阳市生态环境局安化分局）的审批，审批文号为安环审（表）（2016）70号。目前项目环保设施运行稳定。

9.4 环保管理制度及人员责任分工

本项目各项环保工作依照环保部门要求执行。日常环保管理工作由办公室负责。生产期间，目前无环保投诉。

10 验收监测结论

2021年03月18日~03月19日，湖南中昊检测有限公司对安化县乐安镇官溪碎石场年开采量10万吨碎石场建设项目开展了验收监测。监测期间，项目生产线及公用、环保设施运行正常，生产工况达到设计生产能力的75%以上，满足竣工环保验收监测规范要求。

10.1 环保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10.1.1 废气

验收检测期间，厂界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项目无组织废气可实现厂界达标排放。

10.1.2 废水

本项目废水主要包括生活污水、初期雨水。生活污水经过化粪池处理后用作农肥，综合利用；初期雨水经沉淀池沉淀处理后，用作降尘废水。因此，项目内废水不会对周围环境造成影响。

10.1.3 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厂界四周检测结果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标准限值要求，居民敏感点环境噪声标准参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类标准，项目厂界环境噪声可实现达标排放。

10.1.4 固废

本项目营运期产生的固废主要包括是矿体表面覆盖物、片石、废石、废润滑油桶及沾染了油类物质的手套抹布等劳保用品、生活垃圾等。矿体表面覆盖物能回收的由种植农户回收利用，不能利用的用于场地生态修复；片石、废石统一收集后外售；废润滑油桶及沾染了油类物质的手套抹布等劳保用品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再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生活垃圾由厂区内的垃圾桶（箱）收集，再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10.2 环境管理检查结论

该建设项目环境保护审查、审批手续齐全，环评批复要求基本落实，该项目建立各项环境管理规章制度、操作规程。日常环保管理工作由办公室负责。

10.3 总结论

本项目环保手续齐全，各项环境保护设施已按环评报告及其批复落实。根据验收检测结果分析可知，项目各项环保措施可实现污染物达标排放，项目运营未改变周边环境功能区划，项

目污染物排放总量满足审批文件要求。因此，本项目已具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满足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要求。

10.4 下一步工作计划

- (1)建立完善的环保管理规章制度和档案管理制度；
- (2)加强落实危废管理制度，按照相关要求建立危废台账管理制度；
- (3)加强安全生产管理、清洁生产管理及环保设施的日常运行管理；
- (4)加强项目内各池体的维护，保证废水正常处理后再使用；
- (5)加强对石料装卸、存储、破碎、筛分以及运输过程粉尘的控制，减少粉尘无组织排放；
- (6)加强安全生产管理、清洁生产管理及环保设施的日常运行管理；
- (7)自觉接受环保部门的监督管理，配合做好各项污染防治等工作；
- (8)项目应切实加强安全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尽可能避免发生环境风险事故，应急处置卡须上墙。

11 附件与附图

11.1 附图

附图 1：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项目厂区平面布局图

附图 3：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目标图

附图 4：建设项目验收监测布点图

11.2 附件

附件 1：证明材料

附件 2：项目环评批复

附件 3：营业执照

附件 4：厂房租赁合同

附件 5：采矿许可证

附件 6：安全生产许可证

附件 7：验收监测委托函

附件 8：验收监测报告

附件 9：工况证明

附件 10：关于建设项目环保竣工验收资料真实情况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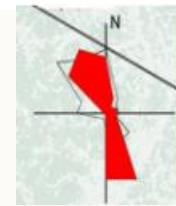
附件 11：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自查报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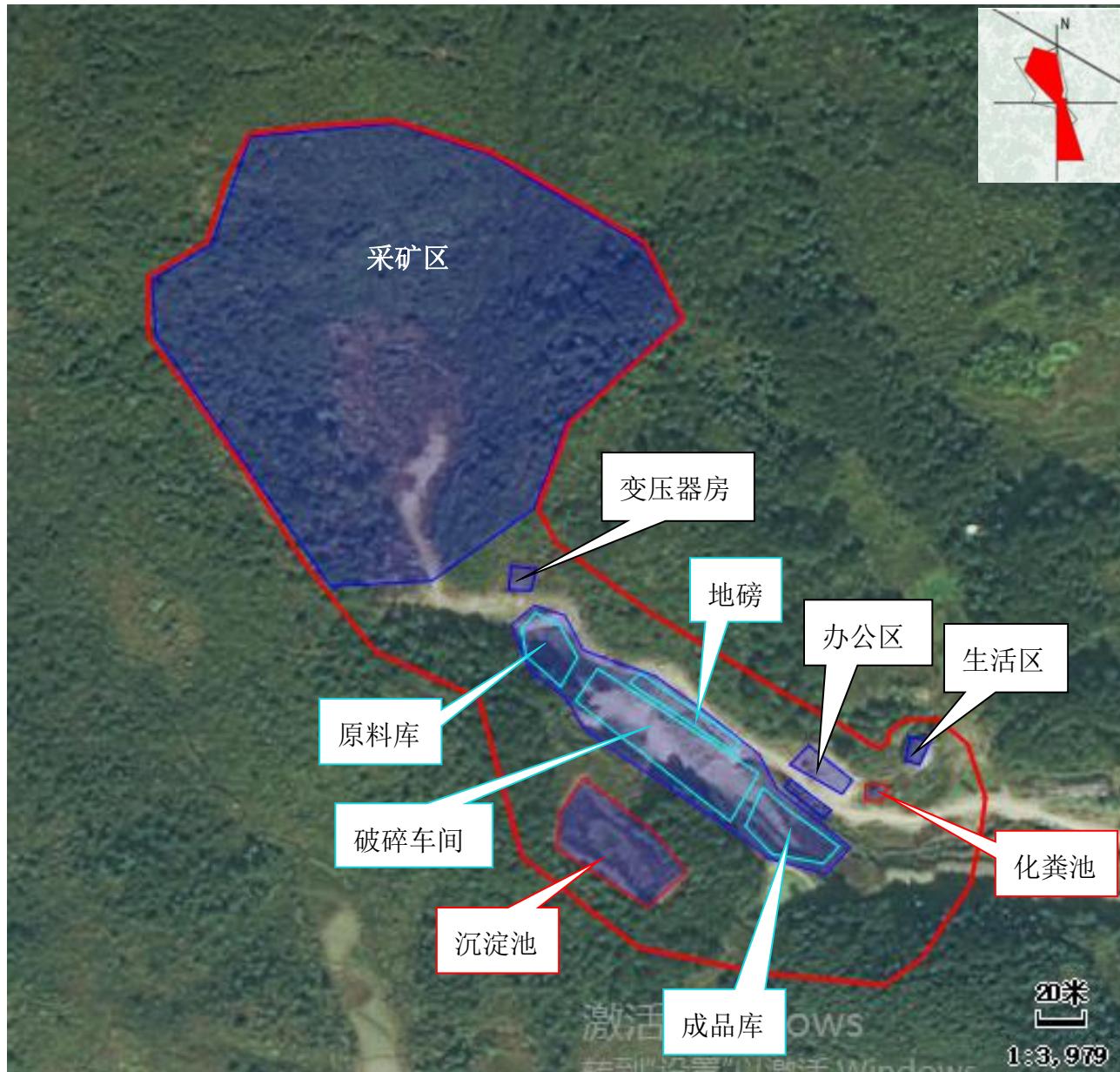
附件 12：环保投资说明

附件 13：环境保护管理制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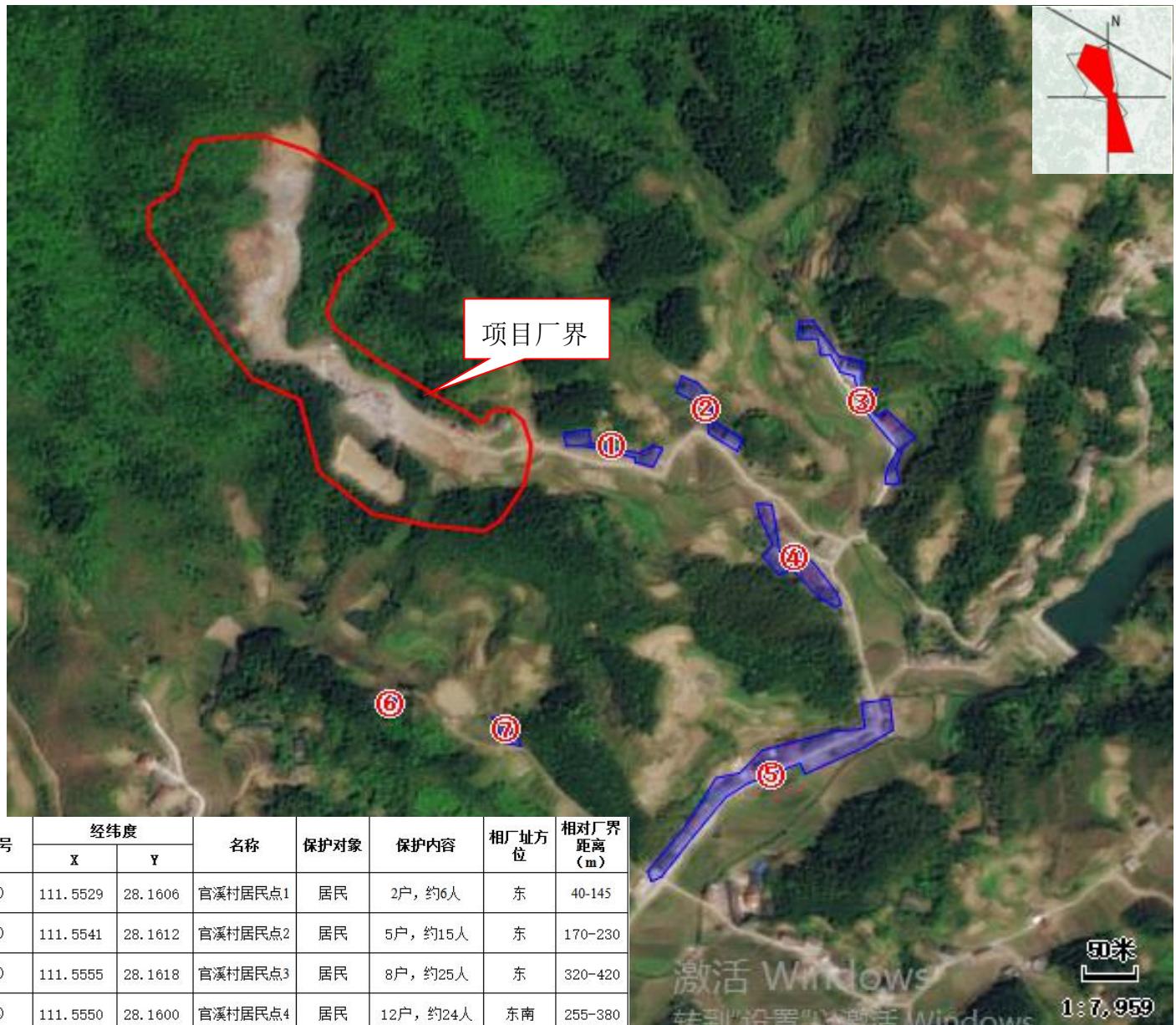
附件 14：排污许可申报内容

附件 15：建设工程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附图 2：项目厂区平面布置图



附图 3：项目环境保护目标示意图



附图 4：建设项目验收监测布点

附件 1：证明材料

证明材料

2016 年 11 月 15 日，安化县乐安镇官溪碎石场委托深圳市环新环保技术有限公司编制了《安化县乐安镇官溪碎石场年开采量 10 万吨碎石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该报告表于 2016 年 12 月 27 日通过原益阳市环境保护局安化分局（现更名为原益阳市环境保护局安化分局（现更名为益阳市生态环境局安化分局）安化分局）的审批，审批文号为安环审（表）（2016）70 号；在环评时期内，项目采矿许可证在有效期内，2017 年 10 月 31 日采矿许可证由于过期而申请的延续申请通过，新的采矿许可证有效期为伍年，自 2017 年 10 月 31 日至 2022 年 10 月 31 日，其采矿权人为安化县乐安镇官溪碎石场；为了方便管理，企业决定于 2019 年 6 月 26 日重新校核企业名称，后期项目内容均以安化县官溪石材有限公司为统一公司名称。项目于 2020 年 4 月 11 日完成排污许可证申报工作，排污申报是建设单位名称为安化县官溪石材有限公司，排污许可编号为 91430923MA4LKMFP21001Z。



附件 2：项目环评批复

安化县环境保护局

安环审（表）[2016]70号

关于《安化县乐安镇官溪碎石场年开采量 10万吨碎石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的批复

安化县乐安镇官溪碎石场：

你单位提交的《安化县乐安镇官溪碎石场环境影响报告表》及相关附件收悉。经审查、研究，批复如下：

一、安化县乐安镇官溪碎石场位于安化县城 135° 方向，直距约 38Km，属安化县乐安镇官溪村管辖。矿山地理坐标为：东经 111° 32' 10" ~ 111° 32' 45"，北纬 28° 09' 13" ~ 28° 09' 18"。项目年产碎石 10 万吨，总投资 400 万元。在建设单位认真落实环评报告表提出的污染防治和生态保护措施，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的前提下，从环境保护的角度分析，我局同意该项目按照报告表提出的地点、规模、工艺、污染防治措施和生态保护措施实施建设。

二、建设单位在项目设计、建设和营运期间，必须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全面落实环评报告表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和生态保护要求，并着重作好如下工作：

1、严格按国土资源行政主管部门批准的方案进行开采，在认真落实地质环境影响评估报告提出的安全防治措施和要求，保障矿区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避免灾害事故发生的前提下建设。



2、废水污染防治。按照“雨污分流”原则，规范建设矿区撇洪、排水和污水收集处理系统。建设单位须在采场地势最低处修建2个容积为300m³的沉淀池，在弃渣场地势最低处修建2个50m³的沉淀池，在弃渣场下游设置100m³的事故应急水池，对矿坑积水、弃渣场淋滤水分别进行收集处理。废水经沉淀处理达标后部分回用于采矿，多余废水须达标后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用作农肥不外排。

3、配备专门的洒水系统，在爆堆、露天开挖、产品加工、排土场等产尘点和运输道路定期洒水、喷雾，减少无组织粉尘的影响。严格控制爆破时间和最大装药量，禁止夜间爆破，禁止夜间22:00后开采和运输，避免噪声扰民。优化平面布局与设备造型，对空压机等高噪声设备采取基础减振等措施，确保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要求。

4、生态保护和固体废物处置。合理规划开采，在首采区结束后利用首采区做排土场，并及时对停采片区和停用排土场进行复垦和生态恢复，切实保护好区域生态环境。岩土（剥离废石）为一般固体废物，须规范堆存于排土场。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要求规范设计、建设排土场，设置截排水系统和拦石坝，确保堆场安全稳定。

5、环境风险防范工作。建立健全环境管理制度，落实责任人进行环境管理，针对矿区开采、排土场、炸药库等制定环境风险应急预案，确保周边环境安全。

三、项目建成后，按《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及时向我局申请和办理竣工环保验收手续。

续。项目的环境保护现场监督管理由安化县监察大队负责。



附件 3：建设单位营业执照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年度报告。

附件4：厂房租赁合同

土地山林租赁合同

甲方：安化县乐安镇官溪村官丰十一组

乙方：安化县乐安镇官溪碎石场

为了村民的出入方便，搞活地方经济，甲方将癞子山承租给乙方经营碎石场，经甲乙双方共同友好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一、租赁期限：20年（2015年4月1日至2035年3月31日）；

二、租金：

1、乙方租赁开采使用的岩山、旱土按每亩人民币300元/年，

稻田按每亩人民币600元/年计算；

2、付款方式：每年底乙方付清甲方第二年的全部用地租金；

3、租金价格固定，不因物价涨跌发生变化。

三、面积：以国土局测量的红线采矿区面积为准（按乙方提供给甲方红线图复印件）；

四、道路的建设：

1、从板桥冲村级公路向癞子山矿区修建一条6M宽的道路，道路途经的所占用山、田、土全由甲方无偿提供；

2、道路的新修及硬化由乙方自行建设，甲方不得以任何方式和理由干涉、阻拦及提出承包；

3、租赁期内的维修和维护由乙方负责，甲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占用道路。

五、 矿区的建设：

- 1、 高压电力线路按供电部门建设要求定位，甲方不得以任何理由收取任何费用；
- 2、 甲方有责任积极配合乙方办理本矿区的一切手续和维护正常生产秩序；
- 3、 租赁区内的苗木及别的农作物均在今年 7 月 1 日前自行处置，到期乙方有权进行无偿处理；
- 4、 饮水工程：由甲方出地乙方出资在癞子山合适的位置建一蓄水池，甲乙双方共同使用；
- 5、 为确保矿区的生产安全，未经乙方许可，甲方村民或其亲属不得在本矿区放牧或参观，由此引发的安全问题由当事人自负一切责任；
由乙方负责包赔给第三人造成的
- 6、 矿区施工生产员工属特种操作，须经乙方同意后经培训方可上岗。

六、 如政策发生变化或乙方开采手续无法办理齐全时，本协议自行终止；

七、 本协议签订后，乙方交甲方协议保证金壹万元人民币（由村委会代收），乙方正式动工后此保证金转为承租金；

八、 违约责任：甲、乙双方必须共同遵守和执行本协议，如甲方违约须赔偿乙方一切经济损失，如乙方违约则所交保证金转为罚款；

- 九、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另行协商解决；
十、本合同（共3页）一式三份，见证方、甲、乙三方各执一份，签字生效，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一、代表签字：

甲方代表：

李祖兴 李林

乙方代表：

王海伟

见证方代表：陈永华

李文虎

李永进

李林伟

李品山

李高祥

李永胜

陈而华

李正春

李美堂

2015年4月1日

附件 5：采矿许可证

采 矿 许 可 证

(副本)

证号：

采矿权人：C4309232009127120047061

地址：安化县乐安镇官溪碎石场

矿山名称：安化县乐安镇官溪村

经济类型：安化县乐安镇官溪碎石场

开采矿种：有限责任公司

开采方式：石灰岩

生产规模：露天开采
10.00万吨/年

矿区面积：0.0326平方公里

有效期限：五年 2017年10月31日—2022年10月31日



二〇一七年十月三十一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土资源部印制

矿区范围拐点坐标：

(1980西安坐标系)

点号 X坐标 Y坐标

- 1, 3116999.00, 37553793.00
- 2, 3116854.00, 37553902.00
- 3, 3116645.00, 37553881.00
- 4, 3116739.00, 37553693.00

开采深度由520米至370米标高 共有4个拐点圈定

附件 6：安全生产许可证

说 明	
1. 《安全生产许可证》是矿山企业、建筑施工企业和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破器材生产企业取得安全生产许可的凭证。 2. 《安全生产许可证》分正本和副本，正本和副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正本应放在企业法人所置的位置。 3. 《安全生产许可证》不得伪造、涂改、损毁、出租、出借、转让。颁发证机关外，其他任何单位和个人均不得扣留、收缴和吊销。 4. 被许可人不得擅自超出本许可证规定的许可范围。 5. 《安全生产许可证》的颁发、管理、吊销及解释适用《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	
安全生产许可证 (副本) 编号: (湘)FM 安许证字〔2020〕H045 号	 单位名称: 安化县乐安镇官溪石场 主要负责人: 蔡峰 单位地址: 安化县乐安镇官溪村 经济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许可范围: 石灰岩露天开采 有效期: 2020年01月19日至2023年01月18日 发证机关: 湖南省应急管理厅 2020年01月19日
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监制	

附件 7：委托检测函

验收监测委托函

湖南中昊检测有限公司：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条例》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验收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特委托贵单位承担“安化县官溪石材有限公司年开采量 10 万吨碎石场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作。

特此委托



附件 8：检测报告


中昊检测
Zhonghao Detection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ZH/HY21030173

检测项目：废气、噪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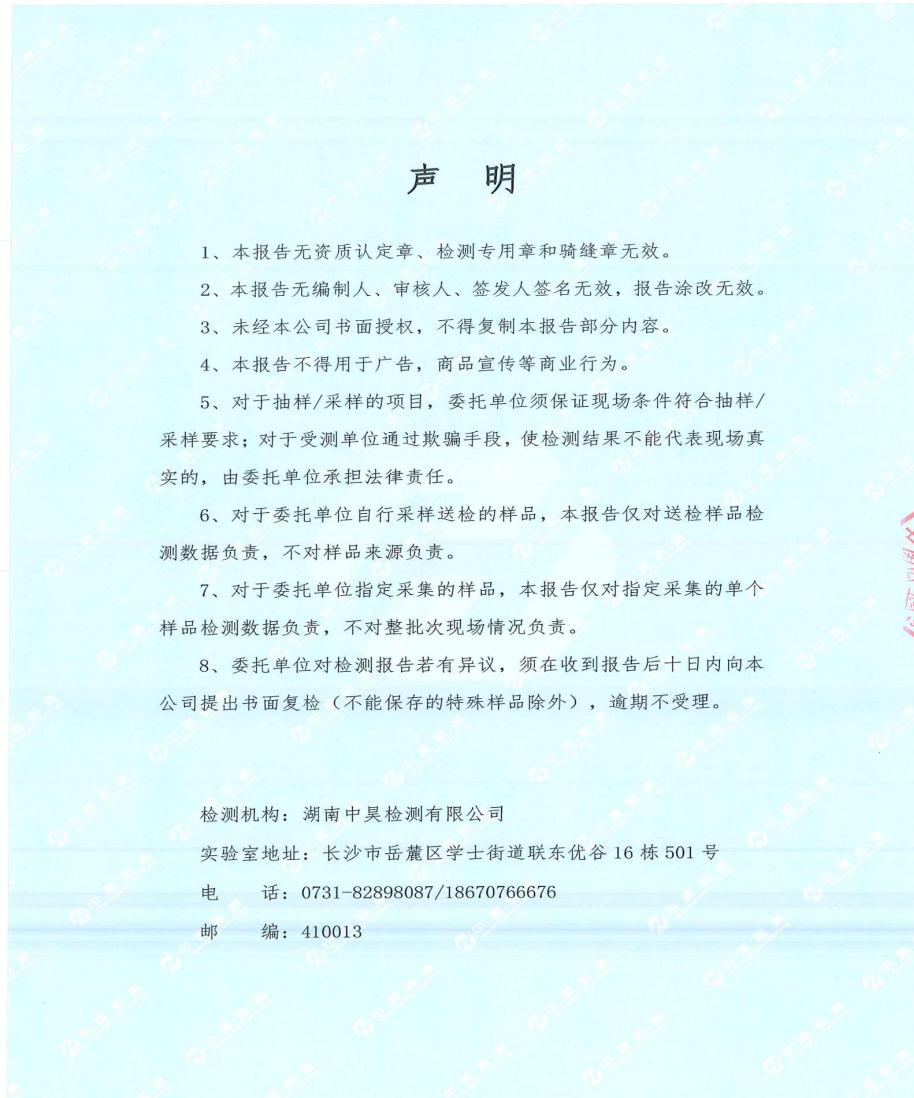
受测单位：安化县官溪石材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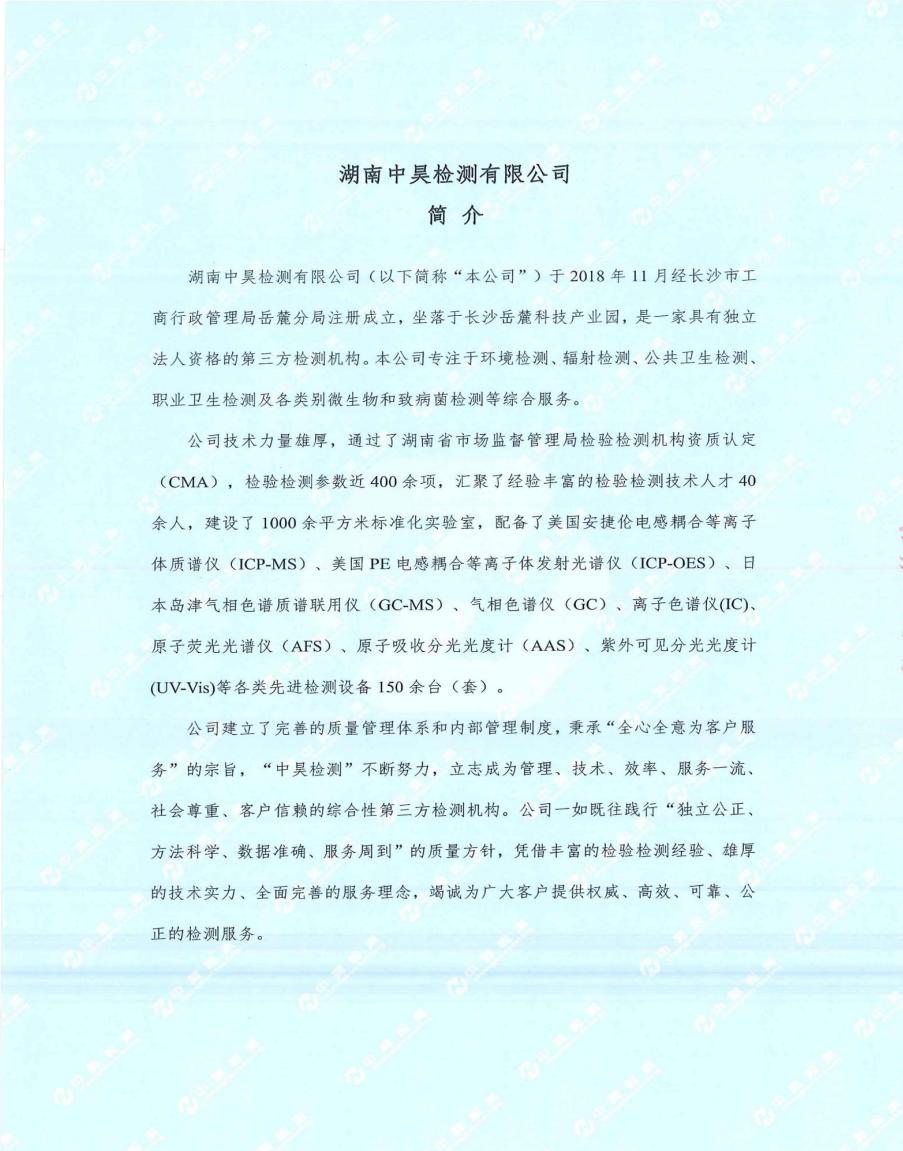
委托单位：安化县官溪石材有限公司

检测类别：验收检测

报告日期：2021年03月25日

湖南中昊检测有限公司
检测专用章
4301030217950





湖南中昊检测有限公司
Hunan Zhonghao Testing Co.,LTD

一、基本信息

受测单位	安化县官溪石材有限公司
委托单位	安化县官溪石材有限公司
采样日期	2021年03月18日-2021年03月19日
采样人员	义鹏林、秦智
采样地址	安化县乐安镇官溪村
分析日期	2021年03月18日-2021年03月23日
分析人员	王雅兰、刘嘉洛
备注	检测结果的不确定度:无 检测方法偏离情况:无 非标方法使用情况:无 分包检测情况:无 其他:“检出限+L”表示未检出。

二、检测方法及检测仪器

检测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及来源	检测仪器	检出限
无组织废气	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修改单) (GB 15432-1995)	DHG-9070B电热恒温鼓风干燥箱、FA2004B万分之一天平	0.001mg/m ³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AWA6228+ 多功能声级计	/
	环境噪声	《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	AWA6228+ 多功能声级计	/

三、采样监测气象参数

1、无组织废气监测气象参数

点位名称	采样时间	监测项目	天气	风向	环境气温 °C	环境气压 kPa	风速 m/s	相对湿度 %	
上风向G1	2021-03-18	颗粒物	晴	北	第1次	9.6	101.2	1.5	68
					第2次	12.4	100.9	1.5	61
					第3次	14.3	100.7	1.5	66
下风向G2				北	第1次	9.6	101.2	1.5	68
					第2次	12.4	100.9	1.5	61
					第3次	14.3	100.7	1.5	66
下风向G3				北	第1次	9.6	101.2	1.5	68
					第2次	12.4	100.9	1.5	61

第1页 共5页

湖南中昊检测有限公司
Hunan Zhonghao Testing Co.,LTD

				第3次	14.3	100.7	1.5	66
				第1次	9.6	101.2	1.5	68
				第2次	12.4	100.9	1.5	61
				第3次	14.3	100.7	1.5	66
				第1次	9.6	101.2	1.5	68
				第2次	12.4	100.9	1.5	61
				第3次	14.3	100.7	1.5	66
				第1次	10.1	100.9	1.4	67
				第2次	13.3	100.6	1.5	68
				第3次	14.1	100.6	1.4	67
				第1次	10.1	100.9	1.4	67
				第2次	13.3	100.6	1.5	68
				第3次	14.1	100.6	1.4	67
				第1次	10.1	100.9	1.4	67
				第2次	13.3	100.6	1.5	68
				第3次	14.1	100.6	1.4	67
				第1次	10.1	100.9	1.4	67
				第2次	13.3	100.6	1.5	68
				第3次	14.1	100.6	1.4	67
				第1次	10.1	100.9	1.4	67
				第2次	13.3	100.6	1.5	68
				第3次	14.1	100.6	1.4	67
				第1次	10.1	100.9	1.4	67
				第2次	13.3	100.6	1.5	68
				第3次	14.1	100.6	1.4	67

2、厂界噪声监测气象参数

点位名称	采样时间	检测时段	天气	风向	风速	
					m/s	
厂界东北侧外1米 N1	2021-03-18	昼间	晴	北	1.5	
		夜间	晴	北	1.5	
厂界东侧外1米N2	2021-03-18	昼间	晴	北	1.4	
		夜间	晴	北	1.5	
厂界东南侧外1米 N3	2021-03-18	昼间	晴	北	1.5	
		夜间	晴	北	1.5	
厂界西侧外1米N4	2021-03-18	昼间	晴	北	1.5	
		夜间	晴	北	1.5	

湖南中昊检测有限公司
Hunan Zhonghao Testing Co.,LTD

	2021-03-19	昼间	晴	北	1.4
	2021-03-18	昼间	晴	北	1.5
	2021-03-19	昼间	晴	北	1.4
	2021-03-18	昼间	晴	北	1.5
	2021-03-19	昼间	晴	北	1.4

四、检测结果

表 1 无组织废气

类别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参考限值	单位		
			2021-03-18			2021-03-19						
			第1次	第2次	第3次	第1次	第2次	第3次				
无组织废气	上风向G1	颗粒物	0.133	0.150	0.117	0.117	0.100	0.133	1.0	mg/m ³		
		颗粒物	0.217	0.200	0.233	0.217	0.233	0.233		mg/m ³		
		颗粒物	0.267	0.250	0.267	0.250	0.250	0.267		mg/m ³		
		颗粒物	0.283	0.267	0.267	0.283	0.267	0.283		mg/m ³		
		颗粒物	0.283	0.300	0.283	0.300	0.283	0.317		mg/m ³		

备注：参考《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 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表 2 噪声

类别	检测点位	检测时段	检测结果		参考限值	单位
			2021-03-18	2021-03-19		
厂界噪声	厂界东北侧外1米 N1	昼间	55	54	60	dB (A)
		夜间	44	46	50	dB (A)
	厂界东侧外1米N2	昼间	55	55	60	dB (A)
		夜间	46	42	50	dB (A)
	厂界东南侧外1米 N3	昼间	55	54	60	dB (A)
		夜间	41	41	50	dB (A)
环境噪声	厂界西侧外1米N4	昼间	54	54	60	dB (A)
		夜间	41	45	50	dB (A)
	厂界北侧外1米N5 项目东侧最近居民点N6	昼间	54	56	60	dB (A)
		夜间	45	45	50	dB (A)

备注：1、N1-N5 参考《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表 1 中 2 类

湖南中昊检测有限公司
Hunan Zhonghao Testing Co.,LTD
标准限值。

2、N6 参考《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 表1 中 2 类标准限值。

四、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

为了确保检测数据具有代表性、准确性和可靠性，依据《环境监测质量管理技术导则》(HJ 630-2011)及各类技术规范和检测方法中相关要求，对检测全过程包括采样、样品保存、样品运输、样品交接、分析测试、数据处理、报告出具等各个环节进行严格的质量控制。

(1) 采集污染源样品时，核对企业生产工况情况，确保污染物稳定排放；采集环境样品时，确保温湿度、风速等气象条件符合规范要求。

(2) 按规范要求采集和测定空白样和一定比例平行样，并采取标准溶液(物质)测定、加标回收率测定、方法(仪器)比对等考核措施。

(3) 每个样品均设置唯一编号，防止样品混淆；对样品采取冷藏、避光、防振、密封、加入保存剂等保护措施，确保样品的时效性和有效性。

(4) 所有采样人员、分析人员、质控人员、报告编制人员，均经系统性的培训，并考核合格后上岗。

(5) 所有检测仪器均经周期性检定或校准，并在有效期内；现场仪器在使用前再次进行校准检查。

(6) 检测过程中使用的试剂材料、标准溶液(物质)均有合格证、质保证书，并通过定期核查，确保在有效期内。

(7) 选择检出限、测定下限等适用范围满足要求的检测方法，并通过文件控制确保均为现行有效版本；所用检测方法均通过了计量认证。

(8) 实验室配备了空调、除湿机、窗帘、通排风系统等设施，确保分析测试过程中温度、湿度、照明等环境条件符合要求。

(9) 所有原始记录、检测数据、检测报告均经三级审核，检测报告由授权签字人签发。

表1 大气采样器校准记录(颗粒物采样器部分)

序号	仪器名称、型号及编号	校准设备名称、型号及编号	采样器校准值	校准器标准值	流量误差	允许误差	结果评价
采样前	ADS-2062E智能(2+1)综合大气采样器	7020Z孔口流量校准器	101	100	1%	5%	合格
采样		(ZH/YQ121)	101	100	1%	5%	合格

湖南中昊检测有限公司
Hunan Zhonghao Testing Co.,LTD

后 (ZH/YQ043) L/min L/min

表2 多功能声级计校准记录

序号	声级器名称、型号及编号	校准器名称、型号及编号	声级计校准值	校准器标准值	相对偏差	允许偏差	结果评价
采样前	AWA6228+多功能声级计	AWA6021A声校准器(ZH/YQ008)	93.8dB(A)	94dB(A)	0.2dB(A)	0.5dB(A)	合格
采样后		(ZH/YQ027)	93.9dB(A)		0.1dB(A)	0.5dB(A)	合格

五、点位示意图



*****报告结束*****

报告编制: 审核: 签发:

日期: 2021.3.23
检测专用章
4301030217660

附件 9：工况证明
验收委托检测期间生产工况证明

我公司投资 400 万元选址安化县乐安镇官溪村建设年开采量 10 万吨碎石场建设项目，项目分为采矿区和破碎区。破碎区设置 1 条生产线。项目目前试运行情况良好，各项环保设施运行正常，在验收期间（2021 年 3 月 19 日~2021 年 3 月 20 日）生产工况如下表：

监测日期	产品种类	实际日产能	实际产能	环评描述产能	生产负荷(%)
2021 .03. 18	开挖矿石	357t/a	10.0 万 t/a	10 万 t/a	100%
	12 石子	125t/d	3.5 万		/
	13 石子	114t/d	3.2 万		/
	0.5 石子	39.3t/d	1.1 万		/
	机制砂	35.7t/d	1 万		/
	片石、废石	42.8t/d	1.2 万		/
	合计	/	10 万 t/a		100%
2021 .03. 19	开挖矿石	358t/a	10.0 万 t/a	10 万 t/a	100%
	12 石子	124t/d	3.5 万		/
	13 石子	115t/d	3.2 万		/
	0.5 石子	39.2t/d	1.1 万		/
	机制砂	35.7t/d	1 万		/
	片石、废石	42.8t/d	1.2 万		/
	合计	/	10 万 t/a		100%
年工作 280d，矿区每天 1 班 8h 制，破碎区每天 2 班，1 班 8h。					

安化县官溪石材有限公司



附件 10：关于建设项目环保竣工验收资料真实情况说明

关于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资料真实情况说明

我公司年开采量 10 万吨碎石场建设项目选址于安化县乐安镇官溪村，于 2016 年 11 月 15 日委托深圳市环新环保技术有限公司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于 2016 年 12 月 27 日取得原益阳市环境保护局安化分局（现更名为益阳市生态环境局安化分局）下发的环评批复（安环审（表）（2016）70 号）。

2021 年 3 月，我公司生产设施及配套环保设施运行正常，具备了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条件，因此委托湖南中昊检测有限公司负责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作。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中噪声、废气、废水等除检测以外的内容均由我公司提供，我公司保证其内容的真实性。

特此说明



附件 11：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自查报告

安化县官溪石材有限公司年开采量 10 万吨碎石场建设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自查报告

我公司年开采量 10 万吨碎石场建设项目位于安化县乐安镇官溪村，目前，我公司年开采量 10 万吨碎石场建设项目已投入生产，现开展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自查工作，具体内容如下：

一、环保手续履行情况

2016 年 11 月 15 日，委托深圳市环新环保技术有限公司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并 2016 年 12 月 27 日通过原益阳市环境保护局安化分局（现更名为益阳市生态环境局安化分局）的审批，取得原益阳市环境保护局安化分局（现更名为益阳市生态环境局安化分局）下发的环评批复（安环审（表）（2016）70 号）。项目于 2017 年 2 月投入生产，于 2020 年 4 月 11 日完成排污许可证申报工作，排污申报是建设单位名称为安化县官溪石材有限公司，排污许可编号为 91430923MA4LKMFP21001Z。

二、项目建设情况

项目分为矿区和破碎区，矿区面积约为 0.0326km²，破碎区建筑面积约为 1320 平方米，总投资 4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为 73 万元。项目主体工程包括采矿区（采矿区、待采区、复垦生态恢复区）、破碎区（原料库、破碎车间、成品库）、一般固废暂存间、危废暂存间、办公生活区等。

三、环保设施建设情况

(一) 建设过程

项目于 2017 年 2 月投入生产，实际总投资为 4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73 万元，占总投资的 18.25%。

(二) 污染治理设施情况

①废水治理设施建设情况

项目生产过程中无生产废水产生，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和初期雨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用作农肥，综合利用；初期雨水经沉淀池沉淀后用作降尘用水，不外排。

②废气治理设施建设情况

项目生产过程中主要的废气为粉尘。粉尘主要来自矿区表面覆盖物剥离产生

的粉尘、打孔爆破产生的粉尘、运输过程产生的粉尘、破碎筛分过程产生的粉尘以及道路扬尘。

矿区开采过程中钻孔采用钻孔机配备集气罩+布袋除尘器；矿区爆破过程中采用洒水车洒水降尘；破碎区厂房采取封闭式；输送过程产生的粉尘采用U型槽运输机；项目内道路扬尘采用定期洒水降尘；定期开启炮雾机降尘；通过以上措施无组织废气能达标排放。

③降噪治理措施建设情况

项目已做好噪声污染防治措施，通过合理布局，利用建筑物阻隔声波的传播，使噪声达到最大限度的距离衰减；选用低噪声、超低噪声设备；高噪声设备必须安装在加有减振垫的隔振基础上；大型设备底座应设置减震装置，在产噪设备源头四周加减振挡板，降低噪声声压级；合理安排工作时间，夜间（22:00~6:00）不进行生产；同时进出场车辆限速、禁鸣等措施减少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④固体废物暂存设施建设情况

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物矿体表面覆盖物、片石、废石、废润滑油桶及沾染了油类物质的手套抹布等劳保用品、生活垃圾。生活垃圾由厂区内的垃圾桶（箱）收集，再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矿体表面覆盖物，由种植农户回收利用，不能利用的用于场地生态修复；片石和废石外售，综合利用；废润滑油桶及沾染了油类物质的手套抹布等劳保用品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委托有相关资质的单位处置。

⑤其他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生态保护：项目采用边开采边复垦、种植植被、生态修复。

四、环评批复落实情况

环评批复落实情况

类别	环评要求	实际建设情况	落实情况
/	严格按国土资源行政主管部门批准的方案进行开采，在认真落实地质环境影响评估报告提出的安全防治措施和要求，保障矿区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避免灾害事故发生的前提下建设。	严格按国土资源行政主管部门批准的方案进行开采，在认真落实地质环境影响评估报告提出的安全防治措施和要求，保障矿区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避免灾害事故发生的前提下建设。	已落实
废水	按照雨污分流原则，规范建设矿区撇洪、排水和污水收集处理系统。建设单位须在	按照雨污分流原则，规范建设矿区撇洪、排水和污水收集处理系	已基本落



	采场地势最低处修建2个容积为300m ³ 的沉淀池，在弃渣场地势最低处修建2个50m ³ 的沉淀池，在弃渣场下游设置100m ³ 的事故应急水池，对矿坑积水、弃渣场淋滤水分别进行收集处理。废水经沉淀处理达标后部分回用于采矿，多余废水须达标后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用作农肥，不外排。	统。建设单位采矿场采用边开采边复垦土地修复，矿区设置三个沉淀池，用于矿区雨水收集和生态修复后的浇灌；初期雨水经沉淀池沉淀后用于洒水降尘；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用作农肥，综合利用。	实，
废气	配备专门的洒水系统，在爆破、露天开挖、产品加工、排土场等产生点和运输道路定期洒水、喷雾，减少无组织粉尘的影响。	项目配备洒水车、炮雾机，减少粉尘无组织排放；项目内进出厂和内部部分道路已全部硬化。经验收监测结果可知，项目内无组织监测点能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已落实
噪声	严格控制爆破时间和最大装药量，禁止夜间爆破，禁止夜间22:00后开采和运输，避免噪声扰民。优化平面布局和设备造型，对空压机等高噪声设备采用基础减振等措施，确保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要求。	项目内爆破时间在昼间，且避免午间休息时间；其他工艺要求夜间(22:00-6:00)不准开工，高噪声设备采用了基础减振措施，同时封闭式厂房可以降噪，经验收监测结果可知，项目厂界噪声能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要求。	已落实
生态保护和固废处置	生态保护和固体废物处置。合理规划开采，在首采区结束后利用首采区做排土场，并及时对停采片区和停用排土场进行复垦和生态恢复，切实保护好区域生态环境。岩石(剥离废石)为一般固体废物，须规范堆存于排土场。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要求规范设计、建设排土场，设置截排水系统和拦石坝，确保堆场安全稳定。	项目按照要求规划开采，边开采边复垦以及生态修复，不设置特定的排土场，废石暂存于一般固体废物暂存间，可用于修路和填方；片石直接外售。	已基本落实
环境风险	建立健全环境管理制度，落实责任人进行环境管理，针对矿区开采、排土场、炸药库等制定环境风险应急预案，确保周边环境安全。	项目不设置排土场，项目边开采边复垦以及生态修复；不设置炸药库，炸药由专门得人运送至项目内，再定向爆破，其他应急措施详见应急预案。	已基本落实

五、环保管理制度情况

- ①坚决贯彻了环保“三同时”制度，委托有资质的设计单位、施工单位进行设计、施工，确保了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均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
- ②制定了环境保护管理制度，并予以了落实。
- ③委托了第三方有监测资质单位进行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监测工作。

安化县官溪石材有限公司

2021年3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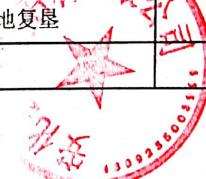
附件 12：环保投资说明

安化县官溪石材有限公司环保投资说明

我公司年开采量 10 万吨碎石场建设项目总投资 400 万元，实际环保投资约为 73 万元，占总投资的 18.25%，环保投资具体情况详见下表：

项目环保投资一览表

污染物类别	污染物名称	设施名称	投资 (万元)	备注
废气	颗粒物	地面硬化，洒水车、炮雾机、厂房封闭	25	/
废水	初期雨水	雨水收集池，撇水沟	5	/
	生活污水	化粪池	1	/
噪声	挖掘机、钻孔机等	基础减振、厂房阻挡	2	/
固废	生活垃圾	厂内设置垃圾桶，再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0.5	/
	矿体表面覆盖物	由种植农户回收利用；不能利用的用于场地生态修复	/	土地复垦和水土保持措施中已包括
	片石、废石	暂存于一般固废暂存间，再外售，综合利用	0.5	/
	废润滑油桶及沾染了油类物质的手套抹布等劳保用品	设置危废暂存间，签订危废合同。	3	/
风险	风险物质	灭火器、防毒面罩等	1	/
生态	水土流失	水土保持措施	15	
		土地复垦	20	
	合计		73	/



附件 13：环境保护管理制度

环境保护管理制度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认真执行“全面规划，合理布局，综合利用，化害为利，依靠群众，大家动手，保护环境，造福人民”的环境方针，进一步强化环保管理，控制污染物的产生、排放，减少或防止对自然环境的破坏和污染，保护公司生活和生产环境，保障职工身体健康，确保全面完成污染减排指标，实施可持续发展战略并逐步实现清洁生产，结合本公司实际情况，特制定本管理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适用于安化县官溪石材有限公司环境保护管理。

第三条 本公司环境保护管理主要任务是：宣传和执行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充分合理地利用各种资源、能源，控制和消除污染，促进本公司生产发展，创造良好的工作生活环境，使公司的经济活动能尽量减少对周围生态环境的污染。

第四条 公司环境保护工作“生产绿色产品、节约地球资源、环境与人类共存、开发与环保同步”的方针，按照“减量化、利用化、资源化；谁污染、谁治理”原则，实施管理。

第五条 公司要采取一切可能的措施，把节能减排工作当做硬任务，搞好清洁生产，做好三废排放综合治理，引进和利用先进技术，综合回收利用资源。

第六条 保护环境人人有责。公司员工也要认真、自觉学习遵守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正确对待和处理好生产与保护环境之间的关系，坚持预防为主，防治结合的方针，提倡公司清洁生产、循环利用，~~从源头尽量消灭污染物。~~



第七条 各部门凡列入环保部门限期治理和公司环境污染治理计划的治理项目必须限期完成。

第八条 公司除贯彻、执行本制度外，还必须同时严格执行国家和各级政府有关环保的法规、制度和标准。

第二章 环境保护管理职责

第九条 公司领导确保环保规章制度执行落实组织环境污染事故等事件调查、处理；提供考核意见，组织制定控制污染措施，协调与上级环保部门联系，办理排污费缴纳、环保项目竣工验收等有关审批工作；日常环保管理工作，控制污染现象的发生。

第十条

- 1、执行国家、上级主管部门有关环保方针、政策和法规，负责本公司环保工作。包括管理、监察和测试，并对本公司环保专业技术工作负责协调与监督。
- 2、监督检查本公司执行“三废”治理。



附件 14：排污许可申报内容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登记编号：91430923MA4LKMFP21001Z

排污单位名称：安化县官溪石材有限公司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湖南省益阳市安化县乐安镇官溪村六组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30923MA4LKMFP21

登记类型：首次 延续 变更

登记日期：2020年04月11日

有效 期：2020年04月11日至2025年04月10日

注意事项：

(一) 你单位应当遵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标准等，依法履行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和义务，采取措施防治环境污染，做到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二) 你单位对排污登记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依法接受生态环境保护检查和社会公众监督。

(三) 排污登记表有效期内，你单位基本情况、污染物排放去向、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以及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等信息发生变动的，应当自变动之日起二十日内进行变更登记。

(四) 你单位若因关闭等原因不再排污，应及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五) 你单位因生产规模扩大、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等情况需要申领排污许可证的，应按规定及时提交排污许可证申请表，并同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六) 若你单位在有效期满后继续生产运营，应于有效期满前二十日内进行延续登记。



更多资讯，请关注“中国排污许可”官方公众微信号

附件 15：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 目	项目名称	年开采量 10 万吨碎石场建设项目				项目代码	/	建设地点	安化县乐安镇官溪村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八非金属矿采选业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设计生产能力	10 万 t/a				实际生产能力	10 万 t/a	环评单位	深圳市环新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益阳市生态环境局安化分局				审批文号	安环审（表）(2016) 70 号	环评文件类型	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16 年 6 月				竣工日期	2016 年 10 月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2020 年 4 月 11 日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91430923MA4LKMFP21001Z				
	验收单位	安化县乐安镇官溪碎石场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湖南中昊检测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75%				
	投资总概算（万元）	4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55	所占比例（%）	13.75				
	实际总投资（万元）	4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73	所占比例（%）	12.85				
	废水治理（万元）	6	废气治理（万元）	25	噪声治理（万元）	2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4	绿化及生态(万元)	35	其它(万元)	1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年平均工作时	4480h/a		
运营单位	安化县官溪石材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	91430923MA4LKMFP21	验收时间	2021 年 3 月				
污染 物排 放达 标与 总量 控制 (工 业建 设项 目详 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化学需氧量												
	氨氮												
	废气												
	二氧化硫												
	氮氧化物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 $(12)=(6)-(8)-(11)$ ， $(9)=(4)-(5)-(8)-(11)+(1)$ 。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立方米；水污染物排放量——吨/年；大气污染物排放量——吨/年